

行政检查通知书

被检查人名称: 山西兴县能心记能源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1323MADN39GF7D

根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，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行政执法人员及执法辅助人员信息

姓名: 李树 执法证号: 16160916025
姓名: 刘会 执法证号: 16160916019
执法辅助人员: 杨云

二、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

时间: 2025年4月17日15时09分至2025年4月17日15时50分
地点: 西峡县殷家湾村村委会

三、行政检查法律依据

1. 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。
2. 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。
- 3.

四、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

请提供下列材料、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，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。如拒不配合检查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(一)材料、物品清单: 1. 购销合同 2. 购销合同 3. 购销合同

(二)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: 苗利军、管翠义。

(三)其他:

五、行政检查频次

本次检查系 ☐ 日常检查 ☒ 专项检查,

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：4 次，本次为第 2 次。

本次检查系根据 ☐ 投诉举报 ☐ 转办交办 ☒ 数据监测

